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萱
電話：(03)3322101~7532
傳真：(03)3333275
電子信箱：1002042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秘字第1080119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0119147_Attach0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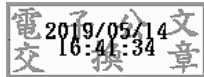
主旨：為補選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3屆(108、109年)委員，請協助推薦教師代表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3屆委員因故出缺2名，為免影響教師申訴業務之進行，並維護教師權益，請推薦公正客觀且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另為符合性別比例，女性尤佳。
- 三、推薦名單請填寫附件表格，並請於108年5月28日前函復本府教育局。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人事室 108/05/15 08:30



1080003869

有附件